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8,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在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並在此條件的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或有關下列各項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新加坡、百慕達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貨幣與美國的貨幣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就兌美國、歐盟、英國或日本的任何貨幣而言，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升值））；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內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滯、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已宣戰）或國家宣告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上述情況升級；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

包 銷

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機關宣佈紐約、倫敦、多倫多、香港、日本、新加坡、歐盟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v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而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i) 涉及本集團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本集團的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的重大預期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對任何董事（以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
- (xi) 除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在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進行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經要求刊發補充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出現涉及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債權人要求償還債項，或被呈請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上述類似事件；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會或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一般事務或管理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有意股東（以其作為現時或有意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包 銷

- (B)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會或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其妨礙處理根據國際發售或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包銷之申請及／或付款；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或將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按照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發售通函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按協定格式發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而誠實，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而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招股章程重大遺漏的任何已出現或被發現的任何事宜；或
- (iii) 無論是(i)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遭本公司、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保證人」）重大違反；或(ii)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按適用者）中載列，由保證人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於重申時會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須根據其按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按適用者）中由保證人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人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溢利、虧損、業務、財產、經營業績、業務狀況、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或管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包 銷

- (vii) 任何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百慕達法律顧問或中國法律顧問已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ii) 在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授出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中的任何一者；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並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構成有關該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若干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第六個月當日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或獲聯交所另行允許，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有權獲取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不論有關證券屬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持有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持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包 銷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持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如適用）可能與穩價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訂立的借股安排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各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計六個月當日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透過控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有關股本或債務資本或代表有權獲取有關股本或債務資本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要約或同意訂立與上文(i)或(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並將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控股股東據此將於緊隨首個交易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若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製造股份混亂或虛假市場。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而給予國際包銷商類似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否則倘其於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其將不會由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處置或訂立協議以處置上文(i)段

包 銷

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其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控股股東自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本公司亦會於獲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登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國際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其可於香港包銷協議的相若理由下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價經辦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獲得其同意（有關同意其後不得無理撤銷）後（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利益，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42,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此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包 銷

預期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其載述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合共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的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負責就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而非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商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銷售股份而言，售股股東將負責應付的包銷商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有關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賣方及買方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可按比例按本公司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勵款項，該等款項最多為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1%，將由本公司釐定的方式分配。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2.0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訂立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